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963 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丁致良

上列聲請人因妨害自由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752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306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；（二）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221 號裁定、113 年審裁字第 416 號裁定（下併稱系爭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15 條及第 39 條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），均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、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39 條、第 16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認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核屬對審查庭之裁定聲明不服；次查，確定終局判決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為寄存送達，聲請人並於同日領取，而聲請人於同年 11 月 1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5 款規定，扣除其在途期間 7 日後，已逾越法定期間，核其聲請均與上開憲訴法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

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淑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